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notice.number}

甲方（出借方）：{\$notice.loan_name_info}

会员编号：{\$notice.loan_user_number}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otice.loan_credentials_info}

乙方（借款方）：{\$notice.borrow_real_name}

会员编号：{\$notice.borrow_user_number}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otice.borrow_user_idno}

丙方（平台方）：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0032FR7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6865680R

丁方（咨询服务方）：{\$notice.advisory_name}

会员编号：{\$notice.advisory_agent_user_number}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otice.advisory_license}

戊方（保证方）：{\$notice.agency_name}

会员编号：{\$notice.agency_agent_user_number}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otice.agency_license}

鉴于：

- 1、甲方为平台的注册用户，有资金出借的需求。
- 2、乙方为平台的注册用户，有借款需求。
- 3、丙方为一家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其运营的网信普惠平台（网址：www.firstp2p.cn，以下简称“平台”或“丙方平台”）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借贷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 4、丁方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咨询服务机构，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推荐借款人、借款项目及接受本合同相关方委托从事的其他辅助服务等。
- 5、为确保乙方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戊方同意就乙方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为保证资金安全，丙方负责与第三方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建立合作，本协议项下各方的交易资金通过存管银行进行存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章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notice.loan_money\}$ 元（大写：人民币 $\{\$notice.loan_money_uppercase\}$ ）。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notice.repay_time_unit\}$ ，自存管银行将甲方出借资金从甲方银行存管子账户转入乙方银行存管子账户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 借款用途为【 $\{\$notice.use_info\}$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甲方给付的出借资金，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得用于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借期利率为年化利率 $\{\$notice.rate\}\%$ （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以存管银行将甲方出借资金转入乙方银行存管子账户之日作为利息起算日。甲方出借资金自存管银行从甲方银行存管子账户划付至乙方银行存管子账户期间不计算利息。

第二章 放款及还款

第五条 为方便交易资金的充值、出借、提现、还款、缴费及代偿，存管银行分别为交易各方开立银行存管子账户。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将拟出借资金转入甲方银行存管子账户。
甲方在此授权丙方：本合同签订后，由丙方自行向存管银行发出出借资金划拨指令（以下简称“付款指令”）而无需通知甲方或获得甲方的进一步同意。

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内向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存管银行收到付款指令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银行存管子账户中的出借资金转入乙方银行存管子账户，完成甲方资金的出借。

第七条 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按下列第 $\{\$notice.loan_type_mark\}$ 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A、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即乙方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B、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即乙方按季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C、按月等额本息：即乙方按月等额还本付息。

D、按季等额本息：即乙方按季等额还本付息。

E、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借款到期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

第八条 还款日的确定

1、如采用按月或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方式还款，乙方应从借款发放的次月/次季首月开始支付利息，付息日为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顺延至次月1日。借款到期日支付前一付息日至借款到期日的利息和全部借款本金。

2、如采用按月或按季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还款，乙方应从借款发放的次月/次季首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顺延至次月1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

3、如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付全部借款本金和借款利息。

4、具体还款日期和还款金额放款后乙方可通过其平台网页端以及手机应用端展示的《还款计划》查看。

5、无论采取哪种还款方式，乙方均应在借款到期日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付清全部应付利息、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九条 乙方应按《还款计划》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将应还本息转入乙方账户（包括乙方银行存管子账户及乙方指定/绑定的账户，以下同）。乙方在此授权：在还款金额转入乙方账户后，由丙方向存管银行发出还款资金划拨指令（以下简称“还款指令”）而无需通知乙方或获得乙方的进一步同意。存管银行收到丙方发出的还款指令后，在当日将当期应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各出借人偿还的借款本息分别转入各出借人银行存管子账户，完成乙方的还款。

第十条 乙方将应还本息转入乙方账户的时间不得晚于约定还款日 18:00。如约定还款日为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则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还款：

- A、还款时间应提前至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8:00 前；
- B、还款时间为约定还款日 18:00 前；
- C、还款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8:00 前。

第十一条 甲方银行存管子账户转入还款金额后，甲方可提现或进行平台其他项目的出借。

第三章 提前还款

第十二条 借款期限锁定期：自起息之日起
{notice.prepayment_day_restrict}日（含）之内乙方不得提前还款，但乙方愿意按前述期限支付期限内全部利息的，可以提前还款；

锁定期满后，如乙方申请提前还清全部剩余本息，利息部分按照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如乙方申请提前偿还当期应还本息，利息部分应按照应支付锁定期期满次日至《还款计划》约定的当期还款日之间的应付利息。

乙方申请提前还款的，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乙方应于计划还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2:00 前向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于计划提前还款日 12:00 前将提前还款本息转入乙方账户；

2、丙方收到乙方提前还款申请后，如经核实确认乙方在计划提前还款日已经将提前还款本息转入乙方账户，则应于计划提前还款日 18:00 前向存管银行发出还款指令；

3、存管银行收到丙方的还款指令后，于计划还款日 24:00 前，将乙方提前偿还的借款本息分别转入包括甲方在内的各出借人银行存管子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提前还清全部剩余本息的，乙方应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各出借人多支付借款本金的 {notice.prepayment_penalty_ratio}% 作为对出借人的补偿。多支付的补偿金应在偿还借款本息时一次性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在乙方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利息（如有）不予退还，丙方、丁方、戊方已收取的平台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担保费（如有）等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如前述费用为后付费，乙方在借款期限锁定期内提前还款的，按锁定期天数在提前还款时一并支付前述费用；乙方在借款期限锁定期后提前还款的，相关费用计付方式同本合同关于锁定期满后提前还款利息计付方式一致。

第十五条 如乙方愿意支付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全部利息而提前还款，可不受本合同提前还款锁定期约定限制，且乙方无需另行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各出

借人支付其他任何违约金或补偿，具体还款操作流程参照本合同提前还款相关约定。

第四章 逾期还款

第十六条 乙方未在约定还款日 18:00 前将应还本息足额转入乙方账户，视为乙方还款逾期。

第十七条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应按本合同约定逾期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乙方清偿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及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应付款项，丙方有权指令存管银行直接划扣乙方账户中的资金（如有）偿付乙方到期应付款项及其他费用，该等划扣无需通知乙方或获得乙方进一步同意。

第十九条 乙方同意，如乙方的还款金额不足以足额清偿到期应付款项，乙方的每期还款均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实现债权费用、服务费（包括平台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担保费）、逾期利息、借期利息、借款本金。

第二十条 乙方无条件同意，若乙方任何一期应付款项发生逾期，或乙方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不承认欠款等恶意行为，丙方有权依法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平台进行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披露。

第五章 平台服务方式及平台服务费的收取

第二十一条 平台服务方式

1、丙方将通过资信审核的平台注册用户的借款信息通过平台进行发布，供出借人选择。

2、如出借人拟向丙方平台公布的借款人出借资金，丙方通过平台进行交易撮合，促成出借人与借款人达成借款交易。

第二十二条 平台服务费

就丙方提供的服务，丙方暂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丙方向乙方收取平台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由丙方和乙方另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加以约定。

第六章 各方的声明、陈述与承诺

第二十三条 甲方的声明、陈述与承诺

1、甲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需授权批准，甲方保证本次向乙方提供借款已获得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如需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2、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认识到本次借款的特殊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经独立审慎判断后自主做出出借决定，自愿签署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保证其所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如果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所出借资金的归属、合法性等提出异议，甲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甲方保证不利用丙方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

5、甲方保证其向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信息、银行账户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或信息发生变化，甲方保证在该等变化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丙方提供并登录丙方平台进行更新。

6、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丙方在其网站发布的注册协议、交易规则和与本合同所涉借款事项相关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和了解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

- (1) 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送通知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 (2) 有权在甲方持有债权期间，为甲方利益考虑，或为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原因，代理甲方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并在转让时自行决定受让人、转让对价、对价支付方式、对价支付时间等要素，以及代理甲方处理转让所需法律文件、手续等，而无需另行获得甲方同意或特别授权。但丙方不得故意损害甲方利益，且债权转让期间甲方本合同项下权益不受影响（即借期正常获得出借利息；发生逾期的有权主张逾期利息及要求戊方承担保证责任）。
- (3) 根据乙方及/或戊方实际履行合同的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及/或戊方提起诉讼/仲裁以维护甲方权益。甲方同意在诉讼/仲裁前将持有的全部债权无偿转让给【】，统一追索，追索完成后应在收回追索价款后【】日内通过银行存管账户将收回的追索价款转付给甲方；追索不能实现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可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台公告、平台站内信、电话、短信、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后将相应债权重新转让给甲方，甲方可自行追索，丙方应给予必要协助。

8、甲方承诺，在资金出借过程中产生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甲方负担的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务处理，若因此而致丙方责任或损失，由甲方向丙方补偿。

9、甲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授权丙方根据本合同代表甲方所采取的一切行为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甲方，且该等授权不可撤销。

10、甲方确认并同意，甲方银行存管子账户内的拟出借资金在筹标期间被冻结且不计息，甲方不得要求返还或申请向其他项目的借款人进行出借。

11、甲方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的商业秘密，应依法予以保密。

12、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丙方平台上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甲方的行为，均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声明、陈述与承诺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需授权批准，乙方保证本次借款已获得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如需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2、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丙方在平台发布的注册协议、交易规则和与本合同所涉借款相关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和了解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还款计划》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4、乙方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下交易向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若上述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乙方保证在该等变化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丙方提供并登录丙方平台进行更新。

5、乙方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丙方或戊方对其资产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监督及贷后管理，并按丙方或戊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反映乙方资产状况及资信情况的资料。

6、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丙方平台进行诈骗、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此而导致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乙方向丙方足额补偿。

7、乙方保证：乙方在清偿完毕其通过丙方平台所借款项之前，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动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戊方，同时落实债务清偿或者提前清偿，未经丙方和戊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8、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丙方和戊方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第三方提供足以影响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保证担保，或以乙方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或质押或者其他担保措施。

9、乙方如出现下列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影响的任何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丙方和戊方，并按丙方和戊方的要求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金或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 (1)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严重违约；
- (2) 乙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或资产状况严重恶化；
- (3) 乙方已承担或将承担重大债务；
- (4) 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丙方的声明、陈述与承诺

1、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审慎的原则，为出借人、借款人提供借贷信息公布、交易撮合等服务。

2、任何情形下，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债务人，也不是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其对乙方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偿还不以任何方式承担责任。

3、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的独立判断和认定，并有权依法采取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必要措施或依有关部门指示处理。

4、丙方将妥善保存线上签订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及与合同相关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对合同各方的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非因交易所需、有合法依据或应政府部门、行业监管（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等）、其他公权力机关等要求，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丁方的声明、陈述与承诺

1、丁方保证向丙方所推荐的借款人和借款项目真实、有效。

2、丁方负责辅助丙方，对所推荐借款人和借款项目进行借贷撮合相关的配合辅助工作。

3、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存续期间，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丁方以合理的方式向乙方进行还款提醒、到期通知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

件、电话、站内信、网站公告等)。乙方承诺对丁方的前述提醒、通知、催收不持异议并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戊方的声明、陈述与承诺

1、戊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戊方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自愿为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自愿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3、戊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担保如需履行内部程序、取得授权或者批准的，戊方保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且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均已获得且全面有效。

4、目前不存在任何涉及对(或将会对)戊方或其重大资产、财务状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戊方将按要求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及说明其偿债能力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原件相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事项未予披露。

6、本合同一经生效，即构成戊方不可撤销的责任，戊方不以任何理由对本合同的效力提出质疑，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因任何原因无效时，对借款人在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戊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戊方承诺对丙方发出的逾期偿付通知及时予以答复。

8、戊方自愿承担全部保证责任，无论被担保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他担保)，不论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戊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可直接要求戊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戊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章 借款的保证担保

第二十八条 就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戊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同意向戊方缴纳如下费用：按借款金额的年化 $\{\$notice.guarantee_fee_rate\}$ %向戊方支付担保费。经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下列第 $\{\$notice.guarantee_fee_rate_type\}$ 种方式向戊方支付担保费：

- A、每笔借款发放时一次性支付；
- B、乙方还款时一次性支付；
- C、分期收取：由乙方与戊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借期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甲方为实现前述债权及保证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手续费、公证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等)；

3、甲方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向乙方收取的其他款项。

第三十条 戊方所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戊方承担保证责任。

如两个以上保证人对乙方债务履行同时或者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担保，如乙方在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债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期满止。

第三十二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戊方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当乙方当期还款发生逾期时，戊方应在乙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含本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的借款本金、借期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付给甲方。

2、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担保权利随之转让，戊方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对新债权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戊方就乙方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行使权利的对象或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可以请求戊方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放弃其他担保物权或变更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的，戊方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替代物的，戊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5、如第三方代戊方支付代偿金额的，从第三方代为支付之日起，视为戊方已履行对该笔金额的代偿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之一，丙方有权代表甲方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次日提前到期，并代甲方通知乙方及戊方，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应还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乙方怠于偿还，丙方有权代表甲方要求戊方立即承担保证责任，代偿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借期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或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的任一期逾期还款5日以上；

2、乙方、戊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3、乙方、戊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4、乙方、戊方死亡/被宣告死亡或失踪/被宣告失踪；如乙方、戊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乙方、戊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的；

5、乙方、戊方丧失商业信誉或资信严重恶化的；

6、按照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乙方；

7、出现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解除借款合同的其他情形；

8、出现其他有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戊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乙方应在戊方代偿后 1 个自然日内向戊方归还代偿款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戊方归还代偿款项的，戊方有权自代偿后第 2 个自然日起，以代偿金额为基数，按日年化 36%利率标准向乙方收取资金占用成本。

第三十五条 各方共同确认，乙方借期及因发生逾期所承担的总资金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借期利息、逾期利息、各类费用及担保方资金占用成本、违约金等），不得超过以乙方初始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36%标准折算出的金额，也不得违反网贷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借款人综合资金成本上限的禁止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方权利主张。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还款计划》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除应继续履行偿付义务外，逾期还款期间还应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24%的逾期利率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 争议解决

1、鉴于本合同系通过丙方平台电子合同签署系统签订，甲、乙、丙、丁、戊五方一致同意，丙方运营平台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解决：

A、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向【 】提起仲裁。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条 保密条款

合同各方应当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或获得的其他方一切资料、信息及商业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财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丙方所在行业协会另有规定或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但（1）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2）从披露方获得时，接受方已获知的；（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以及（4）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除外。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日起 5 年内。

第四十一条 送达确认

乙方确认申请借款时所留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适用于日后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还款提醒、贷后催收等）送达及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执行等）时法律文书送达。若合同所涉债务未清偿之前，乙方对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通知书形式告知本合同相对方，该通知书需详细列明变更后的通信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必要信息；否则，送达信息仍以申请借款时所留通信地址为准。

第四十二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经各方通过丙方电子合同订立系统在线点击确认后签订，自甲方出借资金转入乙方银行存管子账户起生效。本合同留存于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甲、乙、丙、丁、戊五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真实性，并认可该形式合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notice.loan_name_info}

日期： {\$notice.sign_time}

乙方： {\$notice.borrow_real_name}

日期： {\$notice.borrow_sign_time}

丙方：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notice.sign_time}

丁方： {\$notice.advisory_name}

日期： {\$notice.advisory_sign_time}

戊方： {\$notice.agency_name}

日期： {\$notice.agency_sign_time}